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日閔
電話：02-7712-9122
電子信箱：sun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50060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15.6.12函、公告、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草案意見表（附件一 4fdb0b2d69607c3c0e265e9a4ce58f59_A09000000E_1150060938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4fdb0b2d69607c3c0e265e9a4ce58f59_A09000000E_1150060938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4fdb0b2d69607c3c0e265e9a4ce58f59_A09000000E_1150060938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4fdb0b2d69607c3c0e265e9a4ce58f59_A09000000E_1150060938_senddoc1_Attach4.odt）

主旨：檢送勞動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修正草案，並附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意見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5年6月12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180B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草案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180號公告預告(詳如附件)，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公告隔日起10日內提送該部。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15/06/12
16:47:04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吳宗哲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10

電子信箱：wu1117@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21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51200573B_doc5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51200573B_doc5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51200573B_doc5_Attach3.odt)

主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修正草案，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2180號公告預告（如附件），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
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0日內，依
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請查照。

正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
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運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
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
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
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
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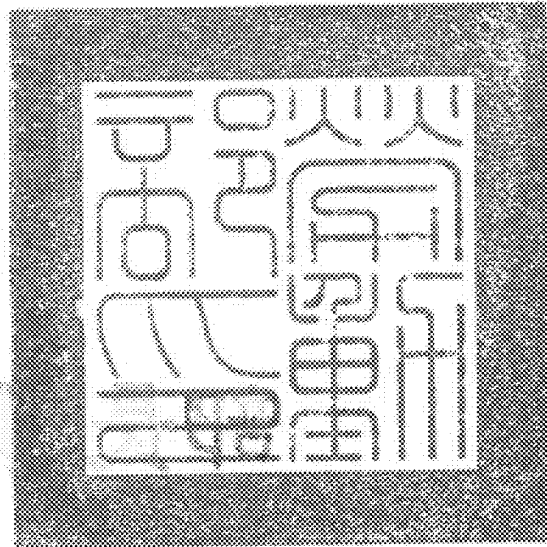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
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
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2025/06/12
10:07:38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2180號



主旨：預告修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
- 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鑑於本案旨在與本法修正條文妥適銜接，強化各業源頭防災及職場霸凌防治之義務，並考量法規實施之急迫性，經本部審認有縮短預告之必要性，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0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 (二)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 (三)聯絡人：吳技正。
- (四)電話：02-8995-6666轉8110。
- (五)傳真：02-8995-6665。
- (六)電子郵件：wu1117@osha.gov.tw。



部長洪申翰 出國

政務次長 李健鴻 代行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一〇三〇二〇一三四八號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生效。

鑑於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業經總統修正公布，修法重點包含強化營造工程業主源頭防災責任，及完善職場霸凌防治機制，為使公共行政業等行業適用規範與本法銜接，爰修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修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〇月〇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修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如附表。	主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修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如附表。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一〇三〇二〇一三四八號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生效。 二、鑑於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業經總統修正公布，修法重點包含強化營造工程業主源頭防災責任，及完善職場霸凌防治機制，為使公共行政業等行業適用規範與本法銜接，爰修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如附表，並自一百十五年〇月〇日生效。

附表(修正後)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類別	事業範圍	適用部分規定	備註
A	政府機關(8311) 及民意機關 (8312)	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第六條至第十八條， <u>第二十條。</u> <u>第二章之一：</u> <u>第二十二條之一至</u> <u>第二十二條之三。</u> 第三章：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 四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四章：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 七條、<u>第三十八條</u>、 第三十九條。 第五章： 第四十條至第四十 九條。 第六章： 第五十條、<u>第五十一</u> <u>條、第五十二條、第</u> <u>五十三條、第五十四</u> <u>條、第五十五條。</u>	一、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 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下列事 業或工作場所： (一)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 之事業。 (二)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 除、處理、廢(污)水處理 事業之工作場所。 (三)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之實 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 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 船)。 (四)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 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 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 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 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 (構)。 二、前款公共行政業之事業或工作 場所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 關，不含下列人員：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 第一百零二條<u>第一項</u>所定 人員、<u>兵役法規範之現役</u> <u>軍職人員。</u> (二)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 處所之收容人。 <u>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u> <u>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機關(構)</u> <u>非屬該法第三條及第一項所</u> <u>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u> <u>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中</u>

			<u>訴，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u>
	國防事務業 (8320)	同上	一、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國防部軍備局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前款以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等國防事務業，不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u>第一項</u>所定人員、<u>兵役法規範之現役軍職人員</u>。 三、本項事業範圍之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8400)	同上	
B	宗教組織 (9410)	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五條。	不含專職傳教人員。
	<u>政黨</u> (9491)	第二章：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 <u>第十五條之一</u> 、第十六條、 <u>第二十條</u> 。	
	本法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後新增適用之各業，其事業規模為勞工人數五人以下者。	<u>第二章之一：</u> <u>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三。</u> 第三章： 第二十四條、<u>第二十七條之一</u>。 第五章： 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六章：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C	政府機關之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8311)	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五條。	
	職業運動業之運動員。(9311)		
	其他運動服務業之運動裁判(9319)		
	宗教組織之專職傳教人員(9410)		
	家事服務業之家事服務人員(9640)		

修正說明：

一、修正 A 類：

- (一)本法已修法強化營造工程業主源頭防災責任並完善職場霸凌防治機制，爰增列適用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
- (二)鑑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已全面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規範，要求主管機關增設安全及衛生諮詢會及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健康管理宣導及實施、安全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等事項，為齊一規範並落實管理，爰修正適用第二十三條全部規定，各機關(構)依法應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增列適用第三十八條規定，應按月填報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以利各機關(構)作為預防職業災害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據。
- (三)基於保障工作者權益，公共行政業工作者之健康權不應因身分性質(公務人員或勞工)而有差異，爰增列適用第二十條規定，應為在職勞工定期辦理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作業另為特殊健康檢查，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四)為使公共行政業(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或工作場所)運用一致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避免雙軌制度併行之複雜化，並提升職場霸凌防治之成效，除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外，針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有關法定機關(構)非屬該法之適(準)用對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規定	草案規定	說明



提意見人：
電子郵件：
電 話：
日 期：